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2月10日及11日连续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2025年最新审计进展及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21,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21,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21,014股(含本数),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202,680,000股变更为232,701,0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0)。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共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0,021,0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021,01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号投资计划	6,304,413	2.71%	6,304,413	0
2	星河证券有限公司-永安中国机会投资6号QFII专户	6,304,413	2.71%	6,304,413	0
3	李桂芳	5,403,782	2.32%	5,403,782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5,664	2.25%	5,235,664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32	1.25%	2,900,032	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1,450	0.89%	2,071,450	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260	0.77%	1,801,260	0
	合计	30,021,014	12.90%	30,021,01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0,021,014
合计		30,021,01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21,014	-30,021,01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80,000	30,021,014	232,701,014
股份合计	232,701,014	0	232,701,01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这是瑞康曲妥珠单抗第10项获得突破性治疗认证的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受理号:CXSL2000087

药物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2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HER2(ERBB2)激活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原发性肺癌是世界范围内最常见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1],肺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居恶性肿瘤首位,全球每年新发肺癌病例数约为248万例,死亡病例数约为182万例,位列肿瘤致死病因第一位。2022年中国肺癌新发病例106万例[2],占全部恶性肿瘤的22.0%;死亡73.33万例,占全部恶性肿瘤死亡的28.5%,在男、女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顺位中均位居首位。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大约占肺癌的85%,其中约2%-4%的NSCLC患者会发生HER2突变,这一突变与肿瘤侵袭性高、患者预后不良密切相关[3]。近年来,抗体偶联药物及高选择性HER2-TKI在HER2突变晚期NSCLC的后线治疗中取得了重大突破[4],为该类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触发肿瘤细胞凋亡。其释放的毒素具有高透膜性,可发挥旁观者杀伤效应,进一步提高抗肿瘤疗效。除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外,国内已上市的用于静脉输注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恩美曲妥珠单抗(Ado-trastuzumab emtansine)、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德曲妥珠单抗(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和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77,25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1].Bray F, Laversanne M, Sung H,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2: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2024, 74(3): 229-263.

[2].Han B, Zheng R, Zeng H, et al.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in China, 2022.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Center, 2024, 4(1): 47-53.

[3].Mar N, Vredenburgh J J, Wasser J S. Targeting HER2 in the treatment of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Lung Cancer, 2015, 87(3): 220-225.

[4].Dumontet C, Reichert J M, Senter P D, et al.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come of age in oncology.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2023, 22(8): 641-661.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总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	24.90-26.00	25.42	45,000	0.0020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刘京领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6日	26.68-27.25	27.17	40,000	0.0018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张文章	--	--		--	--	--	--
常振	--	--		--	--	--	--
刘子成	--	--		--	--	--	--
曹广远	--	--		--	--	--	--
合计					85,000	0.0038	

注:张敬军先生于2026年12月2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54,700	0.0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09,600	0.0094
刘京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22,40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49,600	0.0112
张文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62,4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	0.0113	252,000	0.0113
常振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028	63,0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	0.0085	189,000	0.0085
	合计持有股份	189,700	0.0085	189,700	0.0085
刘子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5	0.0021	47,425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75	0.0064	142,275	0.0064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99,700	0.0089
曹广远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925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1,04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	高行镇Y00-0701单元B3-3地块高行文化中心(二期)	4,368.28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合庆镇和美乡村二期建设项目	10,118.2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镇南社区07A-01地块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5,490.25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营事团(非定型)排管项目打捆公开招标项目	1,0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道路(自投)排管项目打捆公开招标项目	1,6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住宅地上改造(自投)排管项目打捆	1,8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C2-11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北蔡老集镇地块)项目	25,698.73
8	上海同宽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老港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部分报价1,129.76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总部同联创路(皓月路-孙浦路)新建工程	1,631.81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6年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2,219.87
1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宝翠路)新建工程	11,808.82
1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南路-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	17,555.86
1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鹤立西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	10,153.20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海旗供热管网上飞基地项目	2,921.71(其中设计报价58.90万元,施工报价2,862.81万元,勘察报价0万元)
1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5年大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496.80
1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1503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地面道路工程	23,481.58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严家港(大寨河-高浦港)河道建设工程	10,496.83
18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机器人谷一期平台1,2,3号楼公区及样板区装修项目	1,039.71(其中设计报价34.60万元,施工报价1,005.11万元,勘察报价0万元)
19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033.54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戴岳先生累计减持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戴岳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100	0.06
合计	7.3100	0.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554.8587	13.25	1,547.5487	1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8587	13.25	1,547.5487	1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郝鹤乔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王莘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9.6085	18.06	2,112.2985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6085	18.06	2,112.2985	1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持有公司股份16,71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的股东戴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戴岳先生减持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戴岳先生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14,263.84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72%,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1,787.35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汇兑及手续费净额,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已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英科”)、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公司与国金证券、马来英科、山东英朗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备注
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44251146379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3900017510658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3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31255619238	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4251146379,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2263.7414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